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9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2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3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33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35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5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8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8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8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8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39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3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鹏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606.SH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债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或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
注册或备案规模	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债券期限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p> <p>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p>

	<p>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p>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4.14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p>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年。</p>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p>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兑付当年度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以及未签署展期协议的持有人所持全部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p> <p>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p>
付息日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p>

	<p>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p> <p>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p>
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主体/债项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p>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p> <p>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p> <p>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p>

	<p>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p>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秦茂、张妍、邱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2月2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事项、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行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秦茂、张妍、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



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 2 起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事项、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事项、发行人披露“18 鹏博债”2023 年兑付安排的公告事项、发行人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行人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事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等各项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行人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诉讼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 2 起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发行人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事项、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事项、发行人新增股权出质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所持股权被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涉及诉讼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 3 起失信被执行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票据逾期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

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送达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而使其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79 号）的相关回复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3号）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事项，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号）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5月7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监事王岚先生辞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5月9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5月9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

事项，披露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被四川证	2023 年 1 月 13 日，四川证监局发文《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关于对秦茂、张妍、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监局出具警示函	邱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
发行人2022年度业绩预亏事项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8,888万元。
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约5,12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17,731万元。
发行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2236号。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秦茂、张妍、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4178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5002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执 17967 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发行人被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鲁 1102 执 5033 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事项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或“被申请人”）被债权人李晓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发行人更正披露 2022 年业绩预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7,913 万元。
发行人披露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发行人披露“18 鹏博债”2023 年兑付安排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
发行人披露“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
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之一	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423,138.72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为 165,746.39 万元，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4,541.70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24,541.70 万元。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p>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p> <p>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89 亿元人民币和 2.1854 亿美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99%。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2%。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次担保金额：2023-2024 年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54 亿美元。</p>
发行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受限情况、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展期进展情况、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等事项。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披露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负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p>
<p>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决定</p>	<p>2023 年 5 月 15 日，因“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73 号）。</p>
<p>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p>	<p>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鲁 0215 执 1249 号。</p>
<p>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p>	<p>202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中亿财行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p>
<p>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p>	<p>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 0302 执 1138 号。</p>
<p>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p>	<p>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 0603 执 667 号。</p>
<p>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p>	<p>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 0503 执 3963 号。</p>
<p>发行人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p>	<p>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发行人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 5.8 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发行人已将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p>
<p>发行人披露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间接持有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融资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拟按 49%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总</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额不超过 1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收到立案告知书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8,9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312 万元，同比增加 34.66%左右。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3,0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3,392 万元，同比增加 114.75%左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发行人股份 170,329,667 股，欣鹏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发行人股份 85,164,834 股；以上解除质押股份均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再次质押。
发行人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发行人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 6.78 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发行人已将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发行人仍持有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
发行人新增股权出质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出质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编号为 91110108MABT645C7B_0001，质权人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发行人立案调查进展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暨风险警示	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发行人披露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公司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补充信息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补充信息报告》。
发行人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通知，杨学平先生于 8 月 31 日已签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你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8 月 28 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发行人披露关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 8 月 31 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立案。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发行人新增所持股权被冻结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新增执行通知书（文号（2023）粤 0305 执 12134 号之二），被冻结所持有的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鹏博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鹏博士云计算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据互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鼎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标的企业股权。
发行人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因追索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受理立案。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等。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长兴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浙 0522 执 2051 号。
发行人新增 3 起失信被执行事项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粤 0305 执 12134 号。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 0503 执恢 1214 号。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鲁 0811 执 7180 号。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 359,321,318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 6 年。发行人对此事项提供担保。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吉0105执3000号。
发行人新增票据逾期事项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1月1日，发行人新增票据逾期事项，累计逾期发生额60万元，逾期余额60万元。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刘磊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磊先生变更为吴文涛先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发行人股份85,164,834股，以上解除质押股份于2024年1月22日再次质押。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4年2月9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85,164,834股于2024年2月7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268,772,093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16.2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	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70,329,667股于2024年2月8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
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4年3月6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9,583,017.4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1%。
发行人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4年3月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分别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0145号)和《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9号)。发行人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被法院出具送达公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被处分)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送达公告,案号(2023)粤03执1239号之二,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当事人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处分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8,860,000股以清偿债务,并依法向发行人公告送达(2023)粤03执1239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3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1.81%),因涉及诉讼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拍卖。
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发行人及实控人杨学平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
发行人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行人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发行人信访投诉有关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79号），发行人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再次披露了发行人近期的风险事件，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4月9日，发行人所持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川01执保83号之九。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所持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法执川01执保字第83号之一号。
发行人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称，发行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并将案件及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3号），发行人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4月8日，发行人所持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川01执保83号之十七。
发行人收到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	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将《问询函》全文内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对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进行回复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号),发行人收到《问询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了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并披露了具体内容。
发行人披露18鹏博债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的“18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2024年10月25日,将于2024年4月25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2024年4月25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2024年10月25日付清。
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称,收到发行人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展函》,拟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出监管要求。
发行人收到职工监事的辞职报告	2024年4月27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收到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发行人更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	2024年4月27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发行人预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业绩更正后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5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润-12,919万元。由于受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发行人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p>
<p>发行人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2024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发行人收到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发行人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发行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p>
<p>发行人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2024年5月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存在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的影响、违规担保的影响等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在发行人聘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p>
<p>发行人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拟出资投资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董事何云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监事王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投反对票。</p>
<p>发行人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p>
<p>发行人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2024Z00479号），“除了对鹏博士公司实施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由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无法确认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鹏博士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p>
<p>发行人计提2023年度减值准备</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相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5,505.27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505.27万元。</p>
<p>发行人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p>	<p>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中喜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喜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发行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已为上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约为 195,456.48 万元。
发行人设立全资孙公 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发行人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 展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案件（一）发行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申请书的收转材料收据。案件（二）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署了（2024）川 01 民初 193 号《民事调解书》。
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下 发的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问询函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 号）。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 他风险警示相关事 项的进展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 督促函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发行人及时回复监管问询函、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清欠占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和股东沟通、提升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落实或回应独立董事的工作提示和建议、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申请事项跟踪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不得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所涉事项向发行人、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粤0105执16730号。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 (一)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二)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 四、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06亿元，同比下降29.66%，其中智慧云网业务收入17.04亿元，同比下降34.46%，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收入5.53亿元，同比增长11.65%，数据中心业务收入1.41亿元，同比下降64.46%，海外业务及其他收入0.39亿元，同比增长233.61%。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0.93 亿元，同比增长 79.46%。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23 年完成传统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剥离，开启了从数据中心向算力服务的转型升级。虽然算力服务业务营收在 2023 年有一定突破，但总体收入规模较 2022 年传统数据中心收入仍有较大的差距。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息负债大幅减少，计提减值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减少，同时发行人在 2023 年积极优化拓展业务增加营收，控制成本费用，使得经营性净利润同比增加显著。其中，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55,273.14	26,742.92	51.62	11.65	8.66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智慧云网业务	170,418.74	124,585.17	26.89	-34.46	-44.64	13.43
数据中心业务	14,126.40	13,878.37	1.76	-64.46	-57.63	-15.84
海外业务及其他	3,853.92	5,263.54	-36.58	233.61	255.93	-8.57
合计	<b>243,672.20</b>	<b>170,469.99</b>	<b>30.04</b>	<b>-30.47</b>	<b>-39.95</b>	<b>增加 11.05 个百分点</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65,372.00	221,519.08	-2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68.50	515,827.52	6.64
资产总计	715,440.51	737,346.59	-2.97
流动负债合计	329,470.66	328,852.31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173.50	317,009.87	-6.26
负债合计	626,644.16	645,862.17	-2.98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6.35	91,484.42	-2.94
营业收入	260,604.72	370,491.42	-29.66
营业利润	-17,106.07	-43,500.93	60.68
利润总额	-14,715.49	-50,420.44	70.81
净利润	-10,442.33	-47,644.44	7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64	-48,761.41	11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8.28	185,146.86	-1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3.56	-183,325.69	7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34.85	-45,428.97	-9.70
资产负债率 (%)	87.59	87.63	-0.05
流动比率	0.50	0.67	-25.37
速动比率	0.50	0.61	-18.0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期分别增长 60.68%、70.81%和 78.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息负债大幅减少，计提减值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减少，同时发行人在 2023 年积极优化拓展业务增加营收，控制成本费用，使得经营性净利润同比增加显著。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13.39%，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本期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06.8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前期国债逆回购款项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76.21%，主要系上



年同期偿还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及美元债所致。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18 鹏博债”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使用及核查。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18 鹏博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未签署展期协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兑付工作。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对本期债券部分持有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5	0.67	-25.37
速动比率	0.5	0.61	-18.03
资产负债率	87.59%	87.63%	-0.05
利息保障倍数	-0.03	-0.97	96.9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5，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18.03%。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59%，较上年末下降 0.05%。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0.03，较上年上升 96.91%。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主要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管理中心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董秘办、计划财务管理中心和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18鹏博债”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8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详见“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143606
债券简称	18鹏博债
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兑付当年度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以及未签署展期协议的持有人所持全部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p> <p>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p>
付息日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p> <p>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2024年4月25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2024年10月25日付清。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2024年10月25日。</p>
债券期限	<p>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至2024年4月25日。</p> <p>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18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至2024年10月25日。</p>
到期日	<p>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18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至2024年10月25日。</p>

## （二）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本息偿付情况
------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本息偿付情况
143606	18 鹏博债	<p>1、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如期兑付“18 鹏博债”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额兑付了未签署展期协议的“18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债券余额 41,426.10 万元。</p> <p>2、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向部分债券持有人线下兑付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 1,424.89 万元。债券余额 41,426.10 万元。</p>

##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